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66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

複代理人 張超智

被告 楊一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2677號裁定通知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瀾